

关于“国创计划”十周年纪念丛书征文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教育部于 2007 年启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，并于 2012 年在全国推广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国创计划”）。十年来，“国创计划”发展成为高校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载体，在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中发挥了重大作用。

为全面总结“国创计划”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引导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，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，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取得的成就，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风采，激发更多大学生投身到创新创业的活动中来，教育部高教司委托“国创计划”专家组组织编写“国创计划”十周年纪念丛书，该丛书包括管理篇、回眸篇、改革篇、创新篇、创业篇和成长篇等 6 部，丛书各部的征文通知请见附件一至附件六。

请各相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部门、有关高校按 6 部“国创计划”十周年纪念丛书征文通知的要求，积极组织参与“国创计划”的各级领导、管理者和广大师生参加丛书的征文活动，各篇征文按单位统一报送，各推荐单位需严格审查征文的内容，并填写“国创计划”十周年纪念丛书征文稿件推荐审查表（附件七）。

征文的格式要求请参见附件八。征文截止时间：2017 年 6 月 30 日。

征文联系人：“国创计划”专家组秘书处秘书：尹辉，电话：13975894870，邮箱：136298374@qq.com；“国创计划”专家组秘书处秘书：魏立峰，电话：13940046434，邮箱：weilifeng62@sina.com；

“国创计划”专家组秘书处秘书长：刘志军，电话：0411-84708098，
传真：0411-84708590，邮箱：liuzj@dlut.edu.cn。

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工作组
(大连理工大学代章)

2017年5月31日